汉中市南郑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汉中市南郑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由乙方成交。，从事营林生产工作，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 确保劳动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减少各类伤亡 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发生，促进林业生产建设的发展，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实施范围及要求：

二、甲方职责：

1.监督指导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协助乙方宣传、培训《营林生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协助乙方对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4.协助乙方对现场的特殊作业环境安全技术培训和隐患进行排查。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认真组织学习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营林生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所有人员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 守劳动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相应工种的技术操作规程，严禁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2.乙方负责人是施工队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对施工队的安全管理负责全面 责任，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人要负责做好本施工队(班组)的安全 生产管理，安全员对生产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作业人员年龄必须符合要求，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不得招用痴、呆、哑 等残疾人员上岗。

4.乙方在生产过程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 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甲方的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5.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应穿戴好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和劳保鞋等防护用具)。

6.乙方必须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不得带火源进入山场。一旦发生火警火灾，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及时扑救、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好安全工作。

7.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自觉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禁汹酒、闹 事、打架、斗殴赌博等现象发生。

8.乙方必须为所有的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否则不允许进入山场作业， 如果乙方未办理工伤保险而进入山场作业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9.乙方须办理工伤保险事项，以乙方提交的纸质版《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增员申报表》为凭。因不符合参保条件等原因而未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入山场作业。

10.乙方应尽可能避免各类伤亡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甲方，协助对事故的调查处理。事故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追究相应 的法律责任。

四、奖惩措施

1.作业期间，甲方的管理人员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有违章作业的，应立即整改，并处罚违章人员每次扣 10-50 元，违章不改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负责人马上解雇当事人。若出现事故隐患时，甲方应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在期限 内未整改的扣乙方负责人每项 100 元，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终止本生产合同。

2.未经安全技术培训，私自上岗的，每人次扣 30 元。

3.在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有未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在作业，每发 现一人扣乙方 200 元，同时整个施工队应停业整顿，进行安全生产学习。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办一份。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 至山场结束内有效。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